

大成深证基准做市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大成深证基准做市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深证基准做市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大成深证基准做市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信用债 ETF 大成，基金代码：159395）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日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 2025 年 1 月 17 日。

二、折算对象

折算基准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

三、折算方式

基金份额折算方法为：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100。

折算后的基金份额计算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登记机构将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进行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本基金管理人将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刊登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重要提示：

1、基金份额折算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但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2、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除计算过程中涉及的尾数保留外，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3、基金份额折算前后，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并不发生改变，但由于计算尾数会产生尾差，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可能会发生细微的变化。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7 日